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时沈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孙小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 | | | |
|-------------|----------|------------|
| 1、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鲍宗客 | 委员：时间、马惠 |
| 2、战略委员会： | 主任委员：时沈祥 | 委员：吴伟江、石章强 |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石章强 | 委员：时间、鲍宗客 |
| 4、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马惠 | 委员：时间、鲍宗客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聘任胡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聘任吴伟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聘任郁海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宋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各相关人员的简历

胡江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大区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监，新业务战略发展部总监，终端拓展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伟江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冰箱公司区域营销中心经理，广东华帝集团特许专卖科科长，广东欧普照明营销总经理助理，嘉兴友邦电器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策划总监，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策划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吴伟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50股，公司总股本的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吴伟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郁海风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荣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厂会计、财务主管，浙江荣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郁海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郁海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郁海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亮亮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郑州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友邦吊顶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